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80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28 日